

2. 发挥会计学术人才高端引领作用。继续抓好会计名家培养工程等学术带头人培养;进一步完善《会计研究》《中国会计研究》(英文版, CJAS)、优秀论文评选等会计学术成果评价机制,推出一批重大研究成果和高端会计学术人才,更好地推动中国会计理论研究走向国际。

3. 加强会计学术组织建设。加强对各级会计学会的业务指导,支持学会依法开展学术活动,规范学会内部管理,努力把学会建设成为服务会计改革与发展的重要智库。不断改进学会会员服务,进一步提高组织凝聚力、增强社会服务力。

####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有关主管部门要重视和加强会计管理工作,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确保规划纲要的有效落实,并指导、督促会计管理机构、会计行业组织、会计学会等加强协作、抓好落实,共同推进会计管理工作,促进本地区(部门)会计管理工作水平不断迈上新台阶。各地区(部门)应当积极推动将规划纲要中重大会计改革与发展举措纳入本地区(部门)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三五”规划中,充分发挥会计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有条件的地区(部门),可以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部门)会计“十三五”规划或配套政策措施,确保有关重大会计改革任务如期完成、取得实效。各单位要结合实

际认真抓好会计组织体系、会计核算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和服务水平,更好地为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服务。

(二) 健全会计管理机构。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会计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会计管理机构,充实会计管理队伍,落实会计管理经费,为会计改革与发展提供重要的组织、人力资源和资金保障。各级会计管理机构要增强服务意识,探索建立会计工作联系点制度,并抓好窗口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完善会计管理工作服务平台,切实加强基层会计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会计服务质量和效能,推动会计管理工作从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

(三) 积极营造规划纲要实施的良好社会氛围。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规划纲要的基本内容,广泛宣传“十三五”时期会计改革与发展的目标任务,争取社会各界对会计改革与发展的理解、重视、支持,为全面深化会计改革、推进会计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 建立健全规划纲要实施的考核检查机制。财政部门 and 中央有关主管部门要对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进行分解,并督促落实;要定期检查、评估规划纲要的落实情况,针对存在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规划纲要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 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发展规划

(2016年10月9日 财政部 财会[2016]20号)

会计人才是我国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力量。加强会计人才队伍建设,尤其是会计领军人才培养,不仅关系到提高会计行业核心竞争力、确保会计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职能作用有效发挥,而且关系到贯彻落实国家人才强国战略、加快建设会计人才强国的大局。

为支持实施企业“走出去”战略,实现会计审计标准国际趋同,加快高素质、复合型、国际化、管理型会计人才培养步伐,财政部在2005年正式启动了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程。经过有关各方的共同努力,培养工程取得了显著成效:项目规模有序扩张,截至2015年底已累计招收1422名学员,毕业507人,招收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特殊支持计划(以下简称特殊支持计划)学员27名;学员素质全面提升,职务、职称普遍晋升,取得各类资格资质数量显著增加,学术成果丰硕,广受各级嘉奖;社会认可更加广泛,党和国家人才主管部门、用人单位给予高度评价;学员担当意识普遍增强,积极参与行业发展各类活动、承担各类课题、开展多项公益活动;国际影响日益扩大,得到境外著名高校、国际媒体及国际组织的充分肯定;培养工程的品

牌效应不断显现,培养的学员在会计行业改革与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必须全面深化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体制机制,最大限度激发会计领军人才创新活力,推动会计改革发展事业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服务。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科学人才观,扎实践行国家人才强国战略,以能力建设为核心,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着力破除束缚会计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培养造就一批高层次会计人才,打造一支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全面持续健康发展和会计改革发展事业战略要求的会计领军人才队伍,发挥引领辐射作用,带动我国会计人才队伍整体素质的全面提升,为推动我国

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和实现会计强国目标提供充足的人才储备和强大的智力支持。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发展。服务发展是培养会计领军人才的根本目的。要主动把握并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为会计领军人才队伍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科学发展以人为本，人才发展以用为本，把用好用活会计领军人才作为重要任务，积极为会计领军人才拓展事业和实现价值提供机会和条件，更好地发挥会计领军人才的作用。

——坚持改革创新。改革创新是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持续发展的不竭动力。要进一步强化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组织管理体制，创新会计领军人才选拔机制、培养机制、课程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体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会计人才成长规律，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会计领军人才培养体制机制，营造会计领军人才发展的宽松环境，最大限度激发会计领军人才的创造活力。

——坚持高端引领。高端引领是对会计领军人才的主要定位。要以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为重要平台，培养造就一批知识结构优化、实践经验丰富、创新能力突出、职业道德高尚、具有国际视野和战略思维的会计领军人才，切实担当会计行业领军重任，发挥引领辐射作用，积极参与财政会计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坚持德才兼备。德才兼备是对会计领军人才的内在要求。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倡导会计诚信文化建设，加强会计职业道德培养，提升会计领军人才职业道德水平；要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选拔培养标准，加大培训考核力度，牢固树立诚信为本、操守为重、坚持准则、不做假账的会计职业理念，塑造会计领军人才良好职业形象。

——坚持统筹推进。统筹推进是做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方法。要进一步加大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的统筹整合管理力度，兼顾不同层次、不同类别会计领军人才特点，适当统一选拔标准、培训机制和考核办法，按照分类培养、联合打造模式，搭建会计领军人才培养梯队，实现会计领军人才队伍的全面协调健康发展。

## （三）培养目标。

到2020年，分别企业类、行政事业类、注册会计师类、学术类4类，再培养600名左右、累计培养2000名左右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担当会计行业领军重任；再培养20名左右、累计培养50名左右特殊支持计划学员，打造会计行业高层次、复合型、标志性的尖端会计领军人才。到2025年，在2020年基础上，再培养700名左右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再培养30名左右特殊支持计划学员。

## 二、主要任务

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由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程和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特殊支持计划两部分组成。

### （一）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程。

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程旨在选拔培养全国会计领军人才。通过选拔程序录取的学员，完成6年学业并通过考核，由财政部授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证书》。根据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程的培养目标，结合不同领域的实际情况，具体任务如下：

1. 适应大中型企业和上市公司加快发展、强化管理对高层次财会人才的需求，带动全国企业会计人员整体素质的提高，每年选拔培养一批在大中型企业、上市公司或其他企业担任财会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或其副职的企业类会计领军人才。积极发挥这些人才在深化企业治理机制改革，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价值创造力，推动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2. 适应我国政府会计改革对高层次财会人才的迫切需要，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工作，带动和引导行政事业单位加强管理工作，每两年选拔培养一批在行政事业单位或相关重要领域担任财会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或其副职的行政事业类会计领军人才。积极发挥这些人才在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优化资源配置，建立实施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加强财政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推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3. 适应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发展，促进注册会计师业务水平的全面提升，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做强做大，每年选拔培养一批具备国际资本市场认可的专业资格、具有国际执业能力的注册会计师类会计领军人才。积极发挥这些人才在规范会计服务市场，增强行业竞争力，促进行业全面发展，打造行业民族品牌，推动行业实施“走出去”战略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4. 适应建立有中国特色和国际影响会计理论体系的要求，充分发挥理论研究、学科建设对会计改革与发展的理论支撑作用，每两年选拔培养一批在会计学科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学术类会计领军人才。积极发挥这些人才在加强会计理论研究，推动会计学术创新，凝练中国特色理论，贡献会计智库成果，打造学术研究团队，融入国际学术前沿，培养优秀会计人才，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提升会计学科地位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 （二）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特殊支持计划。

特殊支持计划旨在助推优秀会计领军人才进一步提升能力素质。在已经完成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程6年学业、取得《全国会计领军人才证书》的学员中，原则上每年选拔若干人实施特殊支持计划。通过个性化培养方式持续提升学员各方面的能力和素质，将其培养打造成为引领会计事业发展的多层次、复合型、标志性的尖端会计领军人才，充分发挥这些人才在我国建设会计强国进程中的引领辐射作用。

## 三、组织分工

### （一）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统筹管理领导小组。

成立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统筹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会计工作的部领导担任，副

组长由财政部会计司司长担任,成员包括财政部会计司、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会计学会,以及北京、上海、厦门国家会计学院等单位分管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的单位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财政部会计司)。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着重研究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统筹管理的政策措施,指导相关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贯彻落实,推动建立与组织、人社、国资管理等部门沟通协调机制,为会计领军人才发挥引领辐射作用创造便利条件。

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指导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构建会计领军人才联合培养机制,建立各级各类会计领军人才培养沟通渠道,协调各级各类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加强对外宣传,督促、指导各单位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决议。

#### (二)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实施单位。

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实施单位包括财政部会计司、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会计学会、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财政部会计司负责统筹管理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具体负责管理企业类、行政事业类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并牵头组织实施特殊支持计划。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负责管理注册会计师类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并积极配合财政部会计司做好特殊支持计划相关工作。

中国会计学会负责管理学术类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并积极配合财政部会计司做好特殊支持计划相关工作。

北京、上海和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具体负责实施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并积极配合财政部会计司做好特殊支持计划相关工作。

### 四、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程的实施

#### (一)学员选拔。

按照“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的要求,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从全国在职的高层次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注册会计师、会计理论工作者中,分4类选拔诚实守信、年富力强、潜力较大的人员进行培养。学员选拔应当经过申报材料审核、选拔笔试、集中面试和社会公示等程序,重点考察申请人的知识结构、专业素养、英语水平、分析创新能力、政策把握能力、组织协调能力、交际沟通能力、应变能力等素质。笔试环节采取“统一命题、统一考试、闭卷作答、统一评阅”的方式;面试环节采取结构化面试等方式。根据考生选拔成绩、用人单位意见,以及参与省级会计领军人才等财会后备人才培养等情况,按照择优录用原则录取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程学员。

最近5年内因执业活动违法、违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因直接过失给本单位造成不利后果或不良影响的,不得参加选拔。本人所在单位最近5年内存在严重违法会计法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且与本人执业活动或职权范围有直接关系的,不得参加选拔。

#### (二)培养周期。

每期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程学员的培养周期为6年,分为两个考核周期。第一个考核周期为第1至3年,第二个考核周期为第4至6年。每个考核周期结束时,通过科学的考核评价机制,形成量化考核结果,实施考核淘汰。

第一个考核周期为知识拓展阶段。该周期以组织教学、跟踪管理为主,着重培养学员的专业素养,努力提高学员的理论水平、管理意识以及分析判断、沟通协调、团队精神等方面素质,提升学员的道德修养、职业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为学员实现从执行者向管理者、领导者、决策者的转变夯实基础。

第二个考核周期为能力提升阶段。该周期以高层次论坛、大跨度交流、境外培训、工作实践为主,着重提高学员的综合素质。在持续打造学员各项能力的同时,强调对学员实际工作能力的考察,发挥优秀学员的带动作用,提升学员在行业中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帮助学员实现从执行者向管理者、领导者、决策者的角色转变。

#### (三)培养内容。

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程着眼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端会计人才的需求,重点培养学员灵活掌握运用财税金融、会计审计、公司治理、管理会计、风险管控、信息技术、英语等方面知识的能力,以及促进个人综合素质的提升。具体分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和综合素养等三方面设置课程模块,根据各课程模块的学习要求组织开展系列学习课程,并结合实际对课程内容进行持续完善更新。同时,根据各类别会计领军人才的特点,分别设置相应课程模块。

#### (四)培养方式。

培养期间实行集中培训与跟踪管理相结合的培养方式,通过建立学习、研究、实践、交流平台,系统学习知识,强化能力建设,不断完善学员知识结构,全面培养和提升学员的综合素质。

1. 集中培训。集中培训的地点为北京、上海、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以课堂教学、专题讲座、专题研讨等方式为主。每年举办1次短期分类集中培训,每个培养周期的首次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为半个月至1个月,以后各次集中培训时间为1周至2周。同时,每年举办1次跨类别的联合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为1周。集中培训结束即进入跟踪管理阶段。

2. 跟踪管理。跟踪管理以学员在职自学为主,由北京、上海、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分别负责。通过加强与学员所在单位的沟通,引导学员在集中培训结束后,持续进行在职学习,完成培训管理部门规定的自学任务,定期参与专属网络论坛的讨论,按时参加培训管理部门要求的各项活动,定期向培训组织部门报送学习心得体会、读书笔记、业绩报告、专业论文、分组课题报告、案例研究报告、调研报告、考察报告等,进一步提升学员理论联系实际、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五)培养管理。

实行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培养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培养管理办法,引导学员按照培养方案完成培养任务,按照考核

周期,对学员参加培训情况、完成指定自学任务情况、返校讲课情况、发表学术论文情况、参加论坛情况、参加网络交流情况、工作业绩、职务晋升情况、获奖情况、单位满意度等进行量化考核,结合学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实行考核淘汰机制。

在培养期间或培养结束后,因执业活动违法、违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因直接过失给本单位造成不利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或本人所在单位存在严重违反会计法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且与本人执业活动或职权范围有直接关系的,或承担(参与)的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程科研课题没有通过评审的,予以淘汰或除名。

#### (六)知识更新。

为切实有效地推进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程毕业学员后续跟踪培养,持续提升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针对已经完成6年学业,取得《全国会计领军人才证书》的全体学员开展知识更新计划。通过高端论坛、名家讲座、领军论坛、交流等活动形式,促进不同类别会计领军人才之间的交流和碰撞,提升会计领军人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能力。知识更新计划由北京、上海、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每年分别组织1次,每次培训时间为1至2天。

### 五、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特殊支持计划的实施

#### (一)选拔对象。

着眼于加快培养会计行业高层次、复合型、标志性的尖端会计领军人才,在已经完成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程6年学业、取得《全国会计领军人才证书》并自愿提出申请的学员中进行选拔,实施特殊支持计划。选拔对象应当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不断创新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学风朴实严谨,有强烈的事业心、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学术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中具有一定的优势;具有国际化视野,能够站在全球视角研究和阐释中国会计问题,能够熟练运用英语进行工作交流。

最近5年内因执业活动违法、违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因直接过失给本单位造成不利后果或不良影响的,不得参加选拔。本人所在单位最近5年内存在严重违反会计法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且与本人执业活动或职权范围有直接关系的,不得参加选拔。

#### (二)培养选拔。

培养对象采取专家综合评审方式产生。选拔应当经过本人自愿申请、拟定建议名单、专家综合评审、确定初选名单、社会公示、公布入选名单等程序。

符合条件的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可根据个人意愿,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填写特殊支持计划申请表,并随同证明材料一并报送至原承担教学管理任务的相关单位。国家会计学院(或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接到学员申请后,综合考虑学员综合素质、培养潜质、培养期间表现、用人单位意见等因素,拟定建议名单,报送至财政部会计司。财政部会计司会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会计学会,聘请在社会上具有一定

影响力和公信度的业内专家、领导对建议名单人员的综合素质、培养潜质、团队领导力和国际化能力等进行综合量化评分。依据量化评分结果,按照择优录用原则初步确定年度培养对象入围初选名单,并在国家会计学院网站和候选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在综合考虑专家评审、公示等情况的基础上,拟定最终入选名单,报部领导批准后公布。

#### (三)培养周期。

培养周期为3年,包括境外研习和课题研究两个阶段。其中,境外研习阶段为期6至12个月,课题研究阶段为期24至30个月。

#### (四)培养方式。

特殊支持计划采取个性化培养方式,按照“一人一方案”的原则,结合每一名学员的职业特点、专业特长,有针对性地设计培养方案,建立名家导师机制、境外研习机制、课题研究机制和联合培养机制,让学员在名家指导下学习、到境外知名院校进行研习、在工作实践中锻炼,持续提升学员各方面的能力和素质。

#### (五)培养管理。

1. 建立动态考核机制。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访谈等方式,不定期了解学员学习、工作情况,征求培养导师、用人单位、培养单位等对学员的评价意见,综合考量学员的学习情况、工作业绩、研究成果价值、引领辐射作用发挥情况等,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动态考核。对于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将终止培养,以确保特殊支持计划的整体质量。

2. 建立研究成果评价机制。政策研究类的研究成果,应当能够被省部级以上政策制定部门采纳;或对推动行业向前发展发挥重大作用,得到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认可或推广;或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或在国家级经济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

管理实务类的研究成果,应当能够显著降低本单位成本或提高本单位经济绩效,达到全国或同行业先进水平;或对解决单位重大会计管理问题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得到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认可或推广;或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或在国家级经济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

理论研究类的研究成果,应当在会计相关领域取得重大理论突破,得到会计理论界的广泛认可;或在会计相关领域取得重大实践创新,能够产生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或得到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认可或推广;或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或在国际知名经济管理类期刊发表;或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3. 建立淘汰除名机制。在培养期间或培养结束后因执业活动违法、违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因直接过失给本单位造成不利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或本人所在单位存在严重违反会计法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且与本人执业活动或职权范围有直接关系的,或承担的特殊支持计划科研课题没有通过评审的,予以淘汰或除名。

### 六、经费保障

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经费由中央财政预算安排,

列入财政部部门预算。项目经费管理遵循统一领导、分工协调、归口实施、厉行节约、专款专用的原则。项目经费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经费包括选拔经费、分类培训经费、联合集中培训经费和特殊支持计划经费等。各项经费的使用按照现行相关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 七、学员使用

坚持“培养与使用相结合”的指导思想,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会计改革。建立与国家有关人才使用部门的沟通合作机制,加强与人才所在单位的沟通,积极向国有大中型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国际组织、国家人才库推荐优秀学员,探索建立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会计专业学位、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等资格资质衔接机制,推动建立与国家人才政策衔接相关机制。引导用人单位加大对会计领军人才的使用力度,以良好的机制激励人才,以完善的制度使用人才,以适当的待遇留住人才。充分发挥会计领军人才的引领辐射作用,鼓励会计领军人才通过公开授课、课题研究、研讨交流、担任指导老师等方式,带动我国会计人才队伍整体素质全面提升。

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程学员培养周期内和培养期满后,根据学员特点和所在单位实际情况,组织优秀学员参加财政部会计司、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会计学

会、国家会计学院等单位或机构的课题项目、政策制定、征求意见、学术研究、调查研究、出国考察、学术会议等活动,承担国家会计学院授课任务,给学员提供进一步施展才能的机会和平台。

入选特殊支持计划的学员,在顺利完成3年学业后,可优先被聘为财政部会计改革及政策制定咨询专家;可优先被推荐至国际会计组织任职;可优先被推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及专业(专门)委员会委员;可优先推荐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会计学会资深会员资格;可优先申请财政部部级重点科研课题;可优先被聘为财政部各类会计资格考试、注册会计师考试命(审)题专家。

## 八、加强国际合作

牢固树立为大型企业集团、大型会计师事务所“走出去”战略服务、占领国际会计审计理论前沿阵地的战略意识,高度重视人才培养的国际合作,加强会计领军人才培养的国际间经验、技术、人员的交流与合作,推荐优秀学员赴境外考察、实习、研修。鼓励学员到世界知名院校、研究机构、企业、组织进行访问交流。创造条件促进学员取得国际资本市场认可的专业资格,不断提高行业的国际化水平。积极解决国内专业技术资格等职业资格、专业学位与国际专业资格的互认问题,为会计领军人才的成长、成才创造更加广阔的空间。

#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煤炭行业

(2016年9月30日 财政部 财会[2016]21号)

##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了规范煤炭行业产品成本核算,促进煤炭企业加强成本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大中型煤炭企业,其他煤炭企业参照本制度执行。

本制度所称的煤炭企业,是指主要从事煤炭开采或洗选加工的企业。

三、本制度所称的煤炭产品,是指煤炭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原煤、洗选煤等。

四、煤炭产品成本核算的基本步骤包括:

- (一)合理确定成本核算对象。
- (二)根据实际管理需要,设置成本中心。
- (三)以成本中心为基础,归集成本费用。

(四)对成本中心成本费用进行分配和结转,计算产品成本。

五、煤炭企业根据产品生产特点,通常设置“生产成本”等会计科目,按照成本费用要素进行明细核算。

六、煤炭企业应当设置或指定专门机构负责产品成本核算的组织和管理,根据本制度规定,确定产品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

## 第二章 产品成本核算对象

煤炭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应当以煤炭产品为核算对象,具体包括原煤、洗选煤等。

一、原煤,是指开采出的毛煤经过简单选矸(矸石直径50mm以上)后的煤炭,以及经过筛选分类后的筛选煤等。

毛煤,是指从地上或地下采掘出来的、未经任何加工处理的煤炭。

二、洗选煤,是指经过破碎、水洗、风洗等物理化学工